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1315號

債 權 人 永晨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國祥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御藏家居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提出訂購單未準時交貨需繳罰款總金額一倍之釋明資料。

(三)提出新臺幣貳萬貳仟元懲罰性違約金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